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飞行记录器

关于飞行记录器的工作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第 A35-16 号决议：适当考虑发展关于飞行数据记录系统的规范指示理事会用适当方式尽早恢复关于飞行记录器的工作，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通过空中航行委员会的飞行记录器专家组（FLIRECP）推进了关于飞行记录器的工作。预计这项工作将于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对各相关附件中关于飞行记录器的规定的拟议修订将于 2009 年适用。

战略目标:	通过发展关于飞行数据记录系统的规范，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将促进战略目标 A。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2004 年，大会第 35 届会议重申了飞行记录器对于飞行安全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修订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此种系统的规定。大会第 A35-16 号决议：适当考虑发展关于飞行数据记录系统的规范指示理事会用适当方式尽早恢复关于飞行记录器的工作，优先处理这些系统的搜寻和回收、淘汰、记录参数数量不足、以及有必要规定对驾驶舱进行录象等问题。此外，决议还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现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自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关于飞行记录器的工作

2.1 空中航行委员会通过其飞行记录器专家组 (FLIRECP) 推进了关于飞行记录器的工作。自 2005 年以来，专家组举行了两次全体工作小组会议，并正在拟定修订国际民航组织各相关附件中与飞行记录器有关的规定的全面建议。

2.2 飞行记录器专家组的建议应由空中航行委员会在 2008 年年初审查，对关于飞行记录器的规定的拟议修订草案，将发送各国征求意见。预计对各相关附件的修订将于 2009 年适用。

3. 结论

3.1 国际民航组织通过空中航行委员会的飞行记录器专家组推进了关于飞行记录器的工作。预计这项工作将于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对各相关附件中关于飞行记录器的规定的修订，将于 2009 年适用。